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4号），本公司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95万股，网上发行1,7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41元/股。截至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99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6,4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人民币215,59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101476143400	215,595,000.0

上述人民币215,595,000.00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4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4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00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204,145,000.00
减：2015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项目支出	29,728,000.00
减：2015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5,593,893.47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5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914.06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80,222.43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专户余额	19,802,414.90
减：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639,020.00
减：2016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313.20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	4,220,536.6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7,454.90
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5 年6 月3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国银行专户仅用于“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按照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分别汇入如下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33,157,000.00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171,099,000.0
合计			204,256,000.0

注：转入金额总额204,256,000.00 元与募投资金净额204,145,000.00 元之间差额111,000.00 元系2015 年5 月8 日至2015 年6 月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兴业证券负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本公司以及兴业证券与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兴业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①“年产70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变更情况

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年产700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520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拆分后，“年产180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543.84万元，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年产520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4,342.26万元（该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566.06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拆分后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23,886.1万元，比原“年产700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17,109.90万元增加了6,776.20万元，主要系项目拆分后公司需要在惠州新建两栋厂房及三栋宿舍造成，增加的该部分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②“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深圳及珠三角的便利条件，并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其余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本公司本次对“自建年产700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是为了适应大环境的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发展目的。第一，只是将原来的第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第二个项目研发中心的内容、金额也都不变。第二，主要是部分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属于形式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招股说明书对原募投项目的表述、分析、论证，均继续适用。故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预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江西宜春处于内陆省份江西省腹地，交通不便，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工业配套、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完善，短期内不利于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招工，不适宜于大规模投资建厂以开展锂电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但其作为“亚洲锂电之都”，积聚了相当一部分的锂电上下游企业。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自主地位较强的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落户宜春（即“年产180套锂电设备项目”），后续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配套情况及市场情况，逐步开展后续建设。

②目前公司亟需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惠州从地理上来说属于珠三角范畴，靠近创新大市——深圳和制造大市——东莞，经济相对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工业配套较为齐全、招工便利，大规模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加上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可有效缩短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加快投产时间、解决产能瓶颈、快速实现收益，因此，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江西宜春的年产700套锂电设备中的520套项目转移至惠州。

③公司如将大部分产能投放在惠州，在惠州设立研发中心，既有利于运用深圳及珠三角的其他便利条件，又能与生产基地相结合，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以便研发出来的新技术能够得到更直接的运用到生产中。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根据于2015年5月4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70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972.8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70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7,109.90	2,972.80
2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
合计	——	20,425.60	2,972.8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9号鉴证报告。

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②2015年6月至9月，公司投入扩大“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本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项目款项使用自有资金给予支付。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江苏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00.00	2015.6.8
2	惠州天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尾款	15.00	2015.8.14/2015.8.
3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设备款	8.00	2015.9.14
4	江西华宜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0	2015.9.14
合计			855.00	

为了保持“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资金使用一致性和完整性，2015年12月，公司对上表所列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55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6月至9月以自筹资金855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48400001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016年9月，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220,536.6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时间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1,592,229.0	2016年9月9日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2,628,307.5	2016年9月18日
合计			4,220,536.6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决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379.83	9,379.83	100.00
年产52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48.18	7,548.18	1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168.08	3,168.08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2.05	422.05	100.00
合计	20,518.14	20,518.1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1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是	17,109.90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9,379.83	898.80	9,379.83	100.00	2016 年 1 月	6,657.18	是	否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48.18	517.56	7,548.18	100.00	2015 年 12 月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15.70	研发中心项目	3,168.08	147.54	3,168.08	100.00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2.05	422.05	422.0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0,425.60		20,518.14	1,985.95	20,518.14			6,657.1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 (涂布、分切机) 项目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9,379.83	898.80	9,379.83	100.00	2016 年 1 月	6,657.18	是	否
2、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 化生产设备项目		7,548.18	517.56	7,548.18	100.00	2015 年 12 月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168.08	147.54	3,168.08	100.00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2.05	422.05	422.05	100.00				
合计		20,518.14	1,985.95	20,518.14			6,657.18		
注: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注: 2*公司将“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 仅涉及“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建设地址的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与原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两个子项目的可研规划、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也都是统筹安排的, 统一核算更能全面、准确反映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